

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

结束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2 日 12 时 00 分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，凡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或其委托的代理人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(七)会议地点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关于《转让持有的上海海优威化学品有限公司 85%股权的议案》的议案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现场登记，具体如下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效主体资格身份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(二)登记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

(三)登记地点：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室

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

会议联系人：曹燕

地址： 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
909 室

邮编： 201203

电话： 021-58964212-138

传真： 021-58964212

(二)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会期 2 个小时，出席会议人员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7 日